

鼎诚金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而减少。保单账户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二、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照保险单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0 周岁-17 周岁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三、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 - (7)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四、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7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六、交费方式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的最低结算利率。

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日利率为0.006765%，对应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2.5%。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合同犹豫期后、效力终止前，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没有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
- （3）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4）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申请日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3. 现金价值

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交纳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照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在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而减少。
2. 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

我们于每月开始后六个工作日内宣告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其对应的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我们将根据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合同在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3. 合同终止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近一次已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二、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对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按1.5%收取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2. 风险保险费

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在合同生效日和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

3.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利益演示

示例：被保险人张先生 40 周岁，选择了鼎诚金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假设没有发生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在账户结算利率分别在一档、二档的假设下，其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账户金额	一档				二档			
		趸交及追加保险费	累交保费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500	98,500	75	161,417	100,886	95,841	75	163,779	102,362	97,244
2	42	0	100,000	0	0	56	144,691	103,351	99,217	57	148,957	106,398	102,142
3	43	0	100,000	0	0	62	148,219	105,871	102,695	64	154,822	110,587	107,270
4	44	0	100,000	0	0	69	151,826	108,447	106,278	72	160,910	114,936	112,637
5	45	0	100,000	0	0	77	155,511	111,079	109,968	82	167,228	119,448	118,254

重要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第二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按一档、二档两种不同的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一档演示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为年利率 2.5%，二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 3、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交纳风险保险费，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4、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部分领取费用、风险保险费的收取等额减少。
- 5、上表演示的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和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6、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交纳、初始费用的扣除均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
- 7、上表演示的风险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实际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其年度累计值可能与上表演示数据不同。
- 8、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